

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文件

长牧（2021）47号

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 2021年“7.20”养殖场户因灾受损 恢复重建补助方案

为扎实做好“7.20”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用好长葛市慈善总会拨付的30万元救灾资金，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对养殖场的损失，促进全市养殖业生产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我市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长葛市养殖场受灾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上报至长葛市应急管理局《长葛市特大暴雨受损情况统计表》中的85家养殖场户。

二、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 受灾死亡畜禽补助标准。受灾死亡畜禽在畜牧部门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受灾死亡生猪已享受保险及无害化处理政策,不在本次补助范围)。受灾死亡30只以上的羊养殖场户一次性补助2万元;受灾死亡3000只至4999只的禽养殖场户一次性补助0.5万元,受灾死亡5000只以上的禽养殖场户一次性补助1万元。

(二) 受灾圈舍受损补助标准。初步估计经济损失1-4.9万元,每个养殖场补贴0.5万元;初步估计经济损失5-9.9万元,每个养殖场补贴1万元;初步估计经济损失10-40万元,每个养殖场补贴2万元。

(三) 饲草饲料损失补助标准。饲草饲料损失100吨以上,每个养殖场补贴10万元。

三、补助程序

(一) 自行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由辖区内畜牧兽医站对申报的补助内容进行核实,并填报《核查表》。

(二) 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受灾死亡畜禽补助的应当提供无害化处理相关手续;申报受灾圈舍受损补助的应当提供圈舍受灾照片、修缮后照片、相关合同、村委证明材料;申报受灾饲草饲料损失的应当提供饲草饲料受灾照片、新购置饲草饲料相关票据等。

(三)公示发放。受灾养殖场户补助名单及补助金额确定后，在长葛市政府网和长葛市畜牧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一次性予以发放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现场核查。由班子成员带队对分包区域内确定补助的受灾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实，确保过程、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二)严格追责。补助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重复申报补助。各畜牧兽医站对辖区内受灾养殖场户申报的材料予以审核把关，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企图骗取救灾补助资金的，取消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长葛市养殖场户 7.20 特大水灾受损情况核实表

